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table>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甘南州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td></tr>
<tr><td>采购形式</td><td>分散采购</td><td>采购方式</td><td>公开招标</td><td>采购预算</td><td>220 万元</td></tr>
<tr><td>采购人名称</td><td colspan="2">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td><td>采购代理机构名　称</td><td colspan="2">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td><td colspan="2">专业类：3 人、经济类：1 人、采购人代表：1 人</td><td>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td><td colspan="2">专业类：　人、经济类：　人、采购人代表：　人</td></tr>
<tr><td>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td><td colspan="5">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td></tr>
<tr><td>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td><td colspan="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以投标登记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 colspan="6">附件：1.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4.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td></tr>
<tr><td>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初审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
（公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td></tr>
<tr><td>采 购 人
复审意见</td><td colspan="5">经办人：
（公章）
2025 年 6 月 26 日</td></tr>
</table>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州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GNJY-ZC-2025-17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0

第一章 综合说明

一、招标公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共资源交易网（http://gg zyjy.gnzrm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5-178

项目名称：甘南州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预算金额：220 万元

最高限价：220 万元

采购内容：全州七县一市 22 个场地，铺设硅 PU 场地 10430 ㎡，安装篮球架 23 付、乒乓球台 32 张、健身路径 17 套（一套 11 件）、羽毛球柱 14 付、排球柱 5 付、室外围棋桌 1 张。**（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网站:www.creditchin 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 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rmzf.gov.cn/）。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07月17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厅和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rmzf.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

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场综合训练馆

联系方式：157309004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卓尼路社区当周街587号（香丽家园2栋1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8215133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婷

电话：15730900451

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南州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 购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 地 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场综合训练馆 联 系 人：康婷 联系电话：15730900451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卓尼路社区当周街 587 号（香丽家园 2 栋 1 单元 301 室） 联系人：刘天祥 联系电话：18215133000
7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220 万元
8	最高限价	人民币：220 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3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1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 网 址 ：https://ggzyjy.gnzrmzf.gov.cn/），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 （不见面开标） 4、注意 (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2)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开标时间前，48小时之内。
15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17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8	现场勘察	（）是 （√）否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1	投标有效期	90天
22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
23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

		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4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由招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5	纸质文件的邮寄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人需打印出纸质版（一正一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到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r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

		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 2.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 址 ：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

		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

（二）定义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招标人”系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9.“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0.“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

1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 号)。

13.“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综合说明；

2.投标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r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rmzf.gov.cn/ 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卓尼路社区当周街587号（香丽家园2栋1单元301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须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须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须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近一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9）依法纳税：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社会保障资金缴纳：须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1）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显示网站时间的截图和完整的企业信用报告）；

（12）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登记成功后在网站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显示登陆账号和网站时间的截图）；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函（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 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

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投标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书；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

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 ZGSF 或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 网 址 ：http://ggzyjy.gnzr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

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 网 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请投标人将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加入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2.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评标原则

1.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即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

属招标人。

（四）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

联 系 人：康婷

联系电话：15730900451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天祥

联系电话：18215133000

邮 箱：2271158452@qq.com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硅PU塑胶地面	铺设5mm硅PU塑胶地面，并画球场线。材料符合GB36246-2018标准，具体详见后附：**“硅PU球场技术要求”**	㎡	10430
2	室外篮球架	篮球架伸臂长1.80m，篮圈上沿离地面3.05m，球架伸臂采用150x100x2.0方管焊合。立柱采用150x150x2.0优质方管焊接成型。篮球架箱体：篮架箱体采用2.0mm铁板焊接成型。尺寸：长X宽X前高X后高=2mx1mX0.5mX0.36m。后拉杆采用Φ42x2.0mm圆管一次折弯成型制作。篮球架地脚采用精密铸钢地脚。篮架箱体与地面连接处使用M12膨胀螺栓，对篮球架进行二次加固使篮架更加稳定。 篮架支点采用Φ32x2.5圆管在折弯机上折弯一次成型，避免了电焊及焊渣易引起的生锈隐患。通过调节上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和垂直度。规格1800x1050x10.0（mm），篮板配有国际通用的高强度安全钢化玻璃篮板，具有安全性好、透明度高、抗老化、抗腐蚀、不易模糊等特点，并在篮板下沿及侧面覆盖有保护条，能保护运动员扣篮时不受伤害。单支配重500KG（水泥）。 ★产品质量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副	23
3	室外乒乓球桌	台面材质：SMC板，符合GB/T 15568-2008标准中规定的M2S2F3 SMC片材的技术要求，厚度不低于5mm，台面翻边高度50mm,翻边厚度不低于5mm 台脚60*3钢管、彩虹式支架采用20*30*2mm，四横四纵结构尺寸1525*2740*760mm ★产品质量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张	32
4	羽毛球柱	1. 立柱直径、壁厚、高度 立柱选用Φ40×4.0㎜无缝钢管制作，立柱配有网钩，置网方便，且一根立柱外侧置有一系绳柱，另一立柱外侧置有紧线机构装置，该机构紧线灵活，锁紧可靠，不会产生卡滞或自动反松现象。通过向下拉网线，可调节拉网绳的松紧，确保拉网绳牢固拉紧，并实现网的高度要求：网中心距地面1524±5mm，球网两侧距地面1550±8mm。球网被拉紧时，网柱能稳固地与地面保持垂直，立柱轴线对水平面的垂直公差≤1/500，且网柱各部位均不侵入场地内边线的垂直线内。 2.底座尺寸、材料 羽毛球底座采用精密铸铁底座，重量：80公斤/副，底座尺寸：500*480*80；底部配有防滑、防震垫，增强底座的稳定性。羽毛球柱底座装有直径Φ65mm,幅宽40mm的尼龙滚轮,移动方便且不损伤地板。 3.球网	副	14

		球网尺寸长 x 宽：760x6100mm；球网材质为涤纶，颜色为酒红色，上沿有 7.5cm 的白帆布包缝布带，网孔尺寸 18mmx18mm，线径不低于 5mm。 4.表面处理： 羽毛球立柱、所经抛丸、打砂等初级处理在自动喷涂线上采用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完成最后表面处理，涂层厚度 80um 至 120um。羽毛球底座首先进行基面清理，然后对整个底座刮腻子然后进行喷漆，产品表面光滑、平整光泽度小于 30%，色泽均匀无起皮脱落，漏涂、裂痕及明显的流痕、花斑、气泡凹陷痕等缺陷。 ★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		
5	排球柱	1.箱体规格：箱体长、宽、高分别为 400x750x360，厚度为 T=2.0 铁板折弯，焊接成型。箱体底部配两个直径不低∅100mm 的 PU 行走轮，易于移动，且不损伤地板，箱体底部配防滑减震垫，以增加箱体的稳定性，以及球柱的安全性。箱体内配重物应达到标准。 2. 立柱用材：主立柱采用Φ89x5.0 无缝钢管制作，伸缩立柱采用Φ76x4.0 无缝钢管制作 3. 调节高度：2060-2550mm，含高档球网 ★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	副	5
6	室外围棋桌	1、规格不小于：1620mm×1620mm×80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3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桌面、棋子采用 PE 材质，安装后不能拆卸，不能被盗窃。 ★6、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张	1
7	说明牌	1、规格不小于：980mm×114mm×125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2mm×2.75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6、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8	漫步机	1、规格不小于：1900mm×600mm×114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3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摆杆有可靠内限位装置； 6、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件	17

		7、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8、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9	肩部活动器	1、规格不小于：1280mm×1180mm×132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3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揉推轮盘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6、器材转动部位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7、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10	腰背按摩器	1、规格不小于：1280mm×750mm×149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8mm×3mm； 4、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大于 30mm。 5、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2.75mm,各连接片、耳片壁厚5mm。 6、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7、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8、按摩轮、把套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9、按摩轮转轴直径 27mm。 10、按摩轮转动轴心处采用滚动轴承，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2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 ★11、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11	腹肌板	1、规格不小于：1370mm×500mm×545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3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使用整体式板面。 ★6、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12	开合式滚压手臂多功能按摩器	1、规格不小于：650mm×450mm×1390mm ；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Φ114mm×3.0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Φ60mm×3.0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腿部按摩轮采用工程塑料；	件	17

		6、把手、按摩轮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7、转动部位采用 6205 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 ★8、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13	双人浪板	1、规格不小于：1180mm×900mm×129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3mm； 4、器材有可靠内限位装置； 5、把套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6、轴承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7、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8、器材转动部位不存在可能造成缠绕、挤压的引入点； 9、踏板前后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 ★10、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14	转腰器	1、规格不小于：1400mm×1250mm×124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33mm×3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具有符合人体生物学规律的阻尼结构； ★6、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15	双位坐蹬训练器	1、规格：2217mm×438mm×1798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60mm×3mm； 4、蹬力器摆杆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坐弯采用一根⌀ 60 管整体弯曲成型； 5、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8mm。 6、轴承采取防水、防尘措施；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 7、不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刚性碰撞。 8、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9、坐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形，板材壁厚 4mm； 10、脚踏部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11、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为 293mm。 12、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13、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	件	17

		量认证证书；		
16	臂力训练器	1、规格不小于：470mm×320mm×165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4、器材表面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μm； 5、臂力转盘直径Φ440mm,材料为Φ33×1.8 优质钢管弯制焊接成圆环，圆环中空部分用 4mm 的钢板填充，表面光滑平整，便于握持；圆盘为 2 个，便于两个人对抗使用； 6、使用高度 1421mm； 7、臂力转盘与轴采用可靠的的方式联结，防止使用时角力盘脱落；臂力转盘面无漏空，以防止手臂伸入后扭伤； 8、臂力转盘主轴使用阻尼装置，防止臂力转盘快速空转； ★9、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17	单人健骑机	1、规格不小于：1370mm×640mm×1070mm；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14mm×3mm； 3、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76mm×3mm； 4、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 5、有内置限位装置，防止产生挤压、卡夹、碰撞的伤害可能； 6、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大于 120mm； ★7、产品质量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标要求并具有经国家批准的器材质量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件	17

二、技术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

硅 PU 球场技术要求

1、硅 PU 材料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非固体原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g/L）	≤50
6	游离甲醛/（g/kg）	≤0.50
7	苯/（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g/kg）	≤1.0
9	可溶性铅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2、硅 PU 成品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面层成品中有害物质限量及气味要求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 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2	3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1.0

		（DNOP、DINP、DIDP）总和/（g/kg）	
	3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50
	4	18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取合成材料面层上表面5mm以内部分测试)	≤20
	5	苯并［a］芘/（mg/kg）	≤1.0
	6	短链氯化石蜡（C_{10}-C_{13}）/（g/kg）	≤1.5
	7	4,4′一二氨基一 3,3′一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1.0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0.2
	9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1.0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11	可溶性镉 /(mg/kg)	≤10
	12	可溶性铬/ (mg/kg)	≤10
	13	可溶性汞/ (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1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h））	≤5.0
	15	甲醛/（mg/（m^2•h））	≤0.4
	16	苯/（mg/（m^2•h））	≤0.1
	17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h））	≤1.0
	18	二硫化碳/（mg/（m^2•h））	≤7.0
气味	19	气味等级/（级）	≤3
无机填料	20	无机填料含量/（%）	≤65

3.硅PU成品符合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物理机械性能及无机填料含量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指标
1	冲击吸收，%	0℃	20~50
		23℃	
		50℃	
2	垂直变形，mm		0.6~3.0
3	抗滑值（BPN，20℃）		80～110（干测）
4	拉伸强度，MPa		≥0.5
5	拉断伸长率，%		≥40
6	阻燃，级		I级

★4.硅PU球场面层产品具有体现“CMA”标志；经紫外线老化500h，再经氙灯老化500h后，符合GB 36246-2018、GB/T 43565-2023标准表面质量、抗滑值、阻燃性能、球反弹率、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真伪查询截图。

★5.硅PU球场面层产品具有体现“CMA”标志；在60℃高温加热24h、-40℃低温冷冻24h、23℃水中浸泡24h为一次循环，共循环20次后符合GB/T 14833-2020、GB/T 22517.4-2017标准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真伪查询截图。

★6.碳酸钠溶液浸泡300h、蒸馏水浸泡300h(共900h)后,符合GB 36246-2018、

GB/T 43565-2023 标准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真伪查询截图。

★7.硅 PU 球场面层产品具有体现“CMA”标志；经中性盐雾试验 500h 后，再经 60℃湿热老化 500h 后，符合 GB/T 14833-2020、GB/T 22517.4-2017 标准表面质量、抗滑值、阻燃性能、球反弹率的合格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必须满足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真伪查询截图。

三、售前保障（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等）要求：

1、要求供货商将货物于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并对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进行操作、保养技术培训，使其掌握对货物的操作、保养技术并为其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含说明书）和安装、置换零配件示意图。

2、要求供货商提供的安装人员技术培训等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3、供应商应在运输产品时妥善包装所供产品，使货物可以适合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抵运现场，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4、包装费用包含在产品单价中，包装物不回收，不另计价。

5、每件包装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各一套

6、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的安装，安装期从初验合格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并确保有关部门验收通过。

7、供应商须自备专用安装设备和工具，安装所需的相关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由供货方自行解决，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供货方安装、调试的全部过程中所产

生设备租赁、水电、人员住宿、保管费、安全防护、运输系统调试验收等费用，均包括在中报价内，不另计。

四、验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参数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需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接到上述索赔后一个月内兑现索赔承诺。

3、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行初验：包括产地、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装箱单、资料（按批次出具质量检验合格证及操作手册、使用说明）及包装完整无破损等，需方和供应商双方签字后方可安装。

4、每个设备上均应订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及出厂日期等）。

5、在未验收前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

6、货物到现场后，由于供应商自己保管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质量下降，供应商应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造成需方的经济损失。

7.、货物安装及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需方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45%。

2、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后，将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需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七日内需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

3、合同签订后5日内，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全额返还。

4、供应商须凭按合同应支付价款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采购单位按合同支付相应货款，支付形式采用电汇。

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所有产品免费保质期为1年，免费质保期后，供应商可对产品实行有偿售后服务，所有配件应按出厂价供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故障、缺陷部件的期限内供应商接到采购单位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关部件，确保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甘南藏族自治州体育局

2025年06月26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GNJY-ZC-2025-178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总计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二、 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实施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质量保证

所有货物或服务规格质量合格，安装牢固服务到位。货物均需提供质量检验

报告。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90 天；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对项目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由需方向供应商支付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45%。

2、供应商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后，将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需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七日内需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

3、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式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需方于七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全额返还。

4、供应商须凭按合同应支付价款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申请采购单位按合同支付相应货款，支付形式采用电汇。

六、验收要求：

（1）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期限自项目交付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九、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2.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0.1%，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30天。

十、违约责任

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4.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四、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甘南州乡村全民健身提升工程”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_____

2024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90 天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现参与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名称）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投标人须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

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后面的货物配置及分项报价 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_____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3）、投标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货物质量作如下承诺：

1.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服务投诉的处理。

4.其它。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二）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和工作人员。

（三） 监标人核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四）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标，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方可提出问题

（五）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进行线上确认结果。

（六）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钉钉视频。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 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投标报价未超出上限价

4、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投标人单位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30分	20分	50分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3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及服务评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3 分	提供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	认证证书	3 分	健身器材制造商通过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3	售后服务方案	14 分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调度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售后维护措施、故障解决方案等： 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本项目特点、内容完善、快速响应，服务方案科学，人员配备齐全合理，针对性强、售后服务能够充分有效解决采购人的需求合理全面内容详尽得 14 分； ②提供售后方案基本全面、有人员配备、能解决采购人的需求得 9 分； ③提供基本合理但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20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满分 1、★参数为关键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 2、其余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予以佐证。 注：（**1-2 项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并附在投标文件内**）。
2	实施方案	20 分	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及实施，制定有针对性及可操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作性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专业的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 ①实施方案计划全面详尽，方案内容考虑全面、合理可行，团队配置能够保障供货进度的，具有保证措施及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方案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②实施方案计划较为齐全，安排较为合理，方案内容较详尽，考虑到位、合理可行，团队配置能够较好的保障供货进度的的得 15 分； ③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团队配置基本上能够保障供货进度但有明显的缺陷的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所采购的内容及实施，制定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处理流程、紧急处理详细预案、后期处理方案等； ①应急预案全面详尽，预案内容考虑充分全面、合理可行，突发应急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②应急预案全面较详尽，预案内容考虑较全面合理，突发应急保证措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③应急预案基本合理但有明显的缺陷的得 3 分，未提供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不得分。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诺合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6日

附件：

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